

## 專利法規

### [中國大陸]

#### 專利法修訂草案等將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

中國大陸近日公布《國務院 2018 年立法工作計畫》，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專利法修訂草案等諸多草案條例。

中國大陸於 2014 年下半年啟動專利法第四次修正準備，並於 2015 年 7 月向國務院提出《專利法修訂草案（送審稿）》，2015 年 12 月，國務院法制辦就送審稿面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，並於此後積極開展研究論證工作。

現行《專利代理條例》由國務院於 1991 年頒佈實施，隨著市場經濟體制的需要，極需修改。2012 年至 2016 年，《專利代理條例》修改連續 5 年被列入國務院立法工作計畫一檔項目。2016 年 2 月，國務院發布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，涉及取消依據《專利代理條例》規定的專利代理機構設立審批的地方初審，同時要求做好取消事項的後續銜接工作，加強事中事後監管。為避免相關改革措施與現行法規脫節，國務院今年則將加快《專利代理條例》的修改進程。

資料來源：“專利法修訂草案等將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。” [SIPO. 2018 年 3 月 16 日。](http://www.sipo.gov.cn/zscqgz/1120726.htm) <<http://www.sipo.gov.cn/zscqgz/1120726.htm>>

### [日本]

#### 日本專利局公布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，減明年費僅需提供一次證明文件

現行法規規定申請減明年費時，需同時檢附年費減免申請書及符合減免要件之證明文件。而且每次繳納年費（4 至 10 年年費）時皆須檢附上述文件。

新法修改減明年費申請相關手續，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，申請減明年費僅需於繳納年費時檢附一次證明文件，往後每次繳納第 4 至第 10 年年費即可省略提出證明文件。惟，新法是針對個案給與年費減免簡化手續，故申請人仍須逐案申請減明年費。

新法適用於日本專利局或經濟產業局於 2018 年 4 月 1 日（含）受理之年費減免申請書。反之，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受理之年費減免申請書則依舊法規規定辦理。

本次修法需特別留意，若申請人是以自動扣款方式繳納年費，在新法施行日（2018 年 4 月 1 日）後必須先檢送年費減免申請書，方可完成年費減免手續。若屆時未提出，將會自動扣繳全額年費。單一申請人提出減明年費申請後，官方會發出「減免手續事前須知」，通知申請人必須在年費繳納期限前 75 日內提出年費減免申請書及符合減免要件之證明文件。多位申請人之案件不適用自動扣款繳納年費，故不會收到通知。

其次，新法施行日以後，如同過去繳納年費時，檢送之繳納申請書上必須載明符合減免的原因及減免額度。

最後，領證後若因辦理讓與或移轉等手續，而變更專利權人或新增專利權人，則該專利權人需於繳納下次年費時，檢附年費減免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資料來源：“特許料の減免申請手續の改正（平成 30 年 4 月 1 日施行）に関する

お知らせ。” JPO. 2018 年 4 月。

<[http://www.jpo.go.jp/tetuzuki/ryoukin/genmen\\_kaisei.htm](http://www.jpo.go.jp/tetuzuki/ryoukin/genmen_kaisei.htm)>

## [美國]

### 美國眾議院擬引入 **STRONGER** 專利法案

美國眾議員 STEVE STIVERS 及 BILL FOSTER 擬召開一場有關引入 STRONGER (Support Technology & Research for Our Nations' Growth and Economic Resilience) 專利法案之會議，該法案是先前由 CHRIS COONS 參議員於 2017 年 6 月提議引入參議院的有關美國專利局的核准後程序之改變，以下為該法案中所提議的部分改變：

- 要求美國專利局在申請專利範圍解釋上使用地院的標準。
- 將舉證責任改為明確且達於確信的證據責任。
- 確立訴訟權能的要件，請願者在向 PTAB 提出請願時，應具有營業或財務理由方可提起。
- 指明決定是否要立案的法官合議庭，不應該與審理案件的法官相同。

資料來源：“Stivers, Foster to Introduce Stronger Patents Act in House,” IPO Daily News. 2018 年 3 月 19 日。

## [墨西哥]

### 墨西哥工業財產權法中部分章節的修正即將生效

墨西哥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，在墨西哥官方公報 (Mexican Official Diary) 上公布了有關工業財產權法部分修訂，所有的修訂將會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生效。以下為涉及發明、工業設計與實用新型之修訂內容：

- 對於工業財產權法中不明確的用語給予定義，包含工業設計的新穎性要件，因現行法並未對獨立創作 (independent creation) 或顯著的 (significantly) 等用語給予定義。
- 設計專利要求提供產品的設計應用聲明。
- 修正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限，將現行的 15 年改為 5 年，爾後每 5 年可延長 1 次，最長可達 25 年。
- 修正日生效前所核准的設計專利，可於 15 年的專利權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提出延長請求，可再延長 2 次，每次 5 年。
- 現行制度下發明、設計、新型與分割案僅於核准後公告，修法後的發明、設計、新型與分割案於形式審查完備後公開。
- 發明專利申請案、新型專利申請案公開後將受公眾審查；惟按照現行法，除非該件專利已經核准，否則僅有申請人、代表人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可檢視該件專利申請案，其他第三人無法得知該案內容。
- 將第三人提交先前技術之期限自公開後的 6 個月內縮短為 2 個月。

資料來源：“Amendments to Mexican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for Patents and Designs,” Olivares. 2018 年 3 月。

## [尚比亞(ZM)]

### 尚比亞之新智慧財產法案

尚比亞目前正在進行工業產權的重大調整，主要變化如下：

- 新專利法：

新的專利法關於發明保護從新穎性規定開始作了重大修改，要求發明保護內容須具備絕對新穎性；此外，可專利性之例外與國際法規接軌，也加入了有關專利微生物寄存之布達佩斯條約，在此情況下，新法確立了發明涉及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的揭露要求；亦承認根據專利合作條約 (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, PCT) 之國際申請案。專利權期間自 16 年改為 20 年，在特定情況下可延長期限。

- 新設計專利法：

新法對於設計註冊要求和程序以及設計專利的撤銷提供詳細資訊，關於設計申請案之審查、公開和異議均有詳細規定。至於保護的標準，根據新法，設計必須符合絕對新穎性，除此之外，也加入了設計應具有獨特性 (individual character) 之要求，依照新法規定，第三人可於設計公開之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異議，專利權期限最長可達 10 年。新法規定授權合約應強制向主管機關登記，若合約中有不合理的限制，主管機關有權拒絕授權登記，此外，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。

資料來源：“Zambia and the Commencement Orders on new IP Acts.” Inventa International. 2018年1月26日。

<<https://www.inventa.com/en/news/article/281/zambia-and-the-commencement-orders-on-new-ip-acts>>